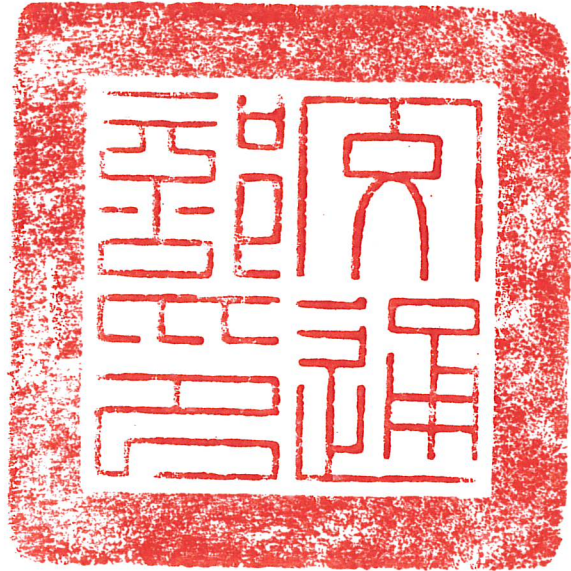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6001 號

附件：



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王國材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授權，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一百十年九月二日及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四次修正。因近年自由潛水活動迅速興起，爰配合於本辦法第二章第二節潛水活動新增「自由潛水」態樣，並配合增訂帶客從事自由潛水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自由潛水」定義，並統一設備名稱為「供氣設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增列從事「自由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增列從事「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攜帶之浮力標位設備，及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且符合前條規定之人員陪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增列帶客從事「自由潛水」活動者，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限制及相關能力證明、浮力標位設備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所稱潛水活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u>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u>之活動。</p> <p>前項所稱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等供氣設備之潛水活動；<u>所稱自由潛水，指不攜帶供氣設備，以屏息方式進行潛水之活動。</u></p> | <p>第十六條 所稱潛水活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或水肺潛水之活動。</p> <p>前項所稱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之潛水活動。</p> | <p>一、近年潛水活動蓬勃發展，自由潛水活動迅速興起，爰配合於本條第一項潛水活動新增「自由潛水」態樣，並於第二項新增自由潛水定義。</p> <p>二、為統一潛水相關設備名稱，爰於第二項水肺定義中新增「供氣設備」文字。</p> |
| <p>第十七條 從事水肺潛水<u>或自由潛水</u>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該潛水活動相對之能力證明。</p> | <p>第十七條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p> | <p>一、「自由潛水」與水肺潛水同屬高度技術性活動，爰增列自由潛水活動亦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p> |

| | | |
|--|---|---|
| | | <p>水機構發給該潛水活動相對之能力證明。考量浮潛無國際通用性證照，爰修正為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p> <p>二、為避免各潛水活動態樣於實務上造成混淆，潛水相關能力證明，應依據各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該潛水活動相對能力證明之內容為限。</p> |
| <p>第十八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p> | <p>第十八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p> | <p>一、考量水肺潛水及自由潛水活動性質有別，應攜帶之配備亦有差異；另考量潛水設備種類多元、日新月異，爰第一款文字修正為</p> |

| | | |
|--|---|---|
| <p><u>等其他浮力配備。</u></p> <p>二、從事水肺潛水或<u>自由潛水</u>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u>且符合前條規定</u>之人員陪同。</p> | <p>二、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之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潛水能力證明資格人員陪同。</p> | <p>「…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p> <p>二、配合第十六條規定潛水活動，新增「自由潛水」態樣，爰將第二款修正為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p> <p>三、為精簡第二款文字，爰將「之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潛水能力證明資格」文字，修正為「且符合前條規定之」。</p> |
| <p>第十九條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u>自由潛水</u>活</p> | <p>第十九條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僱用</u>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p> | <p>一、考量本條並非僅針對「僱用」等具契約關係之態樣，爰刪除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僱</p> |

| | | |
|--|--|--|
| <p>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指導人員限制如下：</p> <p>(一) <u>水肺潛水</u>：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p> <p>(二) <u>自由潛水</u>：每人每次以指導四人為限；其增加一位符合第十七條規定之助教者，得增加至六人。</p> <p>二、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p> | <p>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p> <p>二、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p> <p>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p> <p>四、僱用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p> | <p>用」文字。</p> <p>二、配合增訂帶客從事自由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事項。</p> <p>三、國際潛水組織對每位自由潛水教練適合指導人數，未具統一之規定，約在每人次以指導四人為限；如增加一位符合第十七條規定之助教，最多增加至指導六人，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人數，經考量國內海域條件及相關協會建議而定。</p> <p>四、有關第五款應攜帶之潛水設備及潛水活動旗幟，為與前條文字統一，本款文字修正為「每次</p> |
|--|--|--|

| | | |
|--|--|--|
| <p>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p> <p>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p> <p>四、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p> | <p>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p> <p>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旗幟。</p> | <p>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p> |
|--|--|--|

| | | |
|---|--|--|
| <p>健康狀況及體力。</p> <p>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u>自潛浮台</u>等其他浮力配備，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p> | | |
|---|--|--|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所稱潛水活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之活動。

前項所稱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等供氣設備之潛水活動；所稱自由潛水，指不攜帶供氣設備，以屏息方式進行潛水之活動。

第十七條 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該潛水活動相對之能力證明。

第十八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
- 二、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且符合前條規定之人員陪同。

第十九條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指導人員限制如下：
 - (一) 水肺潛水：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
 - (二) 自由潛水：每人每次以指導四人為限；其增加一位符合第十七條規定之助教者，得增加至六人。
- 二、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

- 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
- 四、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 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